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
《拍卖事项通知》（（2024）京执 1301 号），北京金融法院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持有的浙江启迪
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迪”）93.4190%的股权组织拍卖。现就相关情况公告
如下：
一、《拍卖事项通知》内容概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基金”）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北京金融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公司名下浙江启迪 93.4190%的
股权，该执行标的物即将进入拍卖程序。
北京金融法院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上对上述标的物组织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
优先购买权人应在第一次拍卖开始七日前向北京金融法院提交合法有效证明，资格经
本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竟买人的身份参加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
优先购买权。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人保基金、西藏浦华景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元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华清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
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以现金 13 亿元收购浦华

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人保基金于 2022 年 7 月近日向北京金融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根据与人保基金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
让款 47,101.87 万元并依据协议约定向人保远望支付因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
金。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期末对未支付人保基金股权转让款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629.93 万元；经公司第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未支付人保基金股权转让款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783.8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和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民终 1099 号）及《执行通知书》（（2024）
京 74 执 1301 号），人保基金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冻结公司持有的浦华水务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及浙江启迪 93.419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WPY8D
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1 号楼 108

企业名称：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RQ859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 28 号暨阳财富大厦 7 楼

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